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正
大中心北塔11-12层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正 文.....	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5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7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10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12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12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13
八、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4
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4
十、本次交易所涉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14
十一、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4
十二、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5
十三、结论意见.....	15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21】第 0256 号

致：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性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四、本所律师严格按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中民燃气	指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民清洁、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中民燃气拟收购的中民清洁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民燃气采取发行股份购买中民清洁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	指	中民燃气因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交易对方、北京中民	指	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即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通过换股的方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福建安然	指	福建省安然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所、中银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项目承办律师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1）第01192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21）第10389号）《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股票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概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民燃气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中民购买其持有的中民清洁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民清洁100%的股权，中民清洁将成为中民燃气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北京中民持有的中民清洁100%的股权。

（三）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北京中民。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1）第01192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1,078,329,004.99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1,077,628,004.99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21）第10389号《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46,971.94万元。

以上述资产审计和评估结果作为依据，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中民清洁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77,619,200.00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12元/股，发行数量为96,216万股。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和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值的基础上同时结合中民清洁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公允，定价过程合规，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另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

根据中兴华会计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01149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517,616,614.91元、净资产额为368,587,975.69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出具的（2021）第0119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民清洁资产总额为1,078,329,004.99元，净资产额为1,077,628,004.99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为1,077,619,2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民燃气发行股份购买中民清洁的100%股权，取得中民清洁控制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中民燃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以上。

综上，本次交易触及《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北京中民直接持有公司52.47%的股份，北京中民通过北京中民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3.92%的股份，通过北京中民忠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6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民清洁为北京中民的100%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中民及中民清洁为中民燃气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民燃气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中民，北京中民共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莫世康。本次交易后，北京中民共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中民，实际控制人仍为莫世康。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民燃气的股东人数为3名，累计不超过200名。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重组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但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完备性审查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中民燃气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6月28日，中民燃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关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10389号）的议案》；

(6) 《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011922号）的议案》；

(7)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对于上述第1至6项、第9至11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不对该等议案进行表决，将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第7至8项和第12项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相关议案：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10389号）的议案》；
- (6) 《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011922号）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事项，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再执行回避程序，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并获通过。

2、中民清洁的决策过程

2021年6月25日，中民清洁唯一股东北京中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民燃气购买北京中民持有的中民清洁100%的股权。

3、北京中民的决策程序

2021年6月25日，北京中民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中民燃气购买北京中民持有的中民清洁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无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民燃气的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根据《监管办法》及《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文件需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审查，无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上述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全国股转系统已就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完备性审查，并未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1年6月28日，中民燃气与北京中民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陈述与保证、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民清洁100%股权。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3日颁发的在中民清洁《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标的资产中民清洁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中民燃气名下。

（三）交易对价支付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1.12元/股的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962,160,000股股票以支付交易对价1,077,619,200.00元。

（四）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交割日起，中民燃气即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损益归属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盈利由中民燃气享有，标的公司遭受的亏损由北京中民向中民燃气以现金方式补足。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中民燃气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如中民燃气进行审计且在损益归属期间出现亏损的，北京中民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补偿支付工作。

（五）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民清洁作为中民燃气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六）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民清洁与原有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七）本次发行验资情况

2021年11月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1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3日，公司已收到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62,160,000.00元，取得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八）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就

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中民燃气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各方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如下：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和2021年8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免去薛虹女士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张晨生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免去刘志强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薛虹女士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更换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更换情况。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为中民燃气与北京中民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正常履行《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各自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

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转，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民清洁将成为中民燃气全资子公司，中民燃气与中民清洁的关联交易将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莫世康、北京中民出具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对方北京中民除控制挂牌公司和本次交易标的中民清洁外，还控制贵州中民燃气有限公司、四川中民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民”）等公司，其中挂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罐装燃气经营，北京中民下属的福建安然、四川中民的天然气业务是管网输配业务；福建安然业务分布在福建地区，四川中民业务主要分布在四川和重庆地区、陕西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通过中民清洁持股福建安然，将挂牌公司业务延伸至天然气管网输配业务，与北京中民控制的四川中民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福建安然的业务经营区域、客户群体等与北京中民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合，且由于燃气供应行业的特殊资质许可，不同公司在资质许可内容、资质适用范围、主

营经营区域、经营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和明确界限，因此，无法形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事项产生。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的发行对象为北京中民，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的发行对象为北京中民，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法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十、本次交易所涉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对象北京中民以所持有的中民清洁能源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对象北京中民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一、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并根据中民燃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民燃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二、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股转系统公司报送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等;

(二) 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过渡期损益安排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事项。

（七）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八）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所涉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闫鹏和

经办律师：金姗姗

经办律师：张菲菲

